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资源”）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事项

（一）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核查情况

2. 独立意见

（二）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 核查情况

2. 独立意见

（三）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核查情况

2. 独立意见

（四）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核查情况

2. 独立意见

（五）关于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议案

1. 核查情况

2. 独立意见

（六）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核查情况

2. 独立意见

（七）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 核查情况

2. 独立意见

（八）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核查情况

2. 独立意见

（九）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核查情况

2. 独立意见

（十）关于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议案

1. 核查情况

2. 独立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等签字：



毛景文